檔 號 保存年限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:廖千儀

電話: 02-23110574分機116

傳真: 02-23117550

電子郵件: lucy@linux. art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藝演字第10800009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08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、108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計畫書 (108D000377_108D2000152-01. pdf、108D000377_108D2000153-01. odt)

主旨:檢陳「108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」活動計畫暨徵選計畫書,敬請惠予各學校踴躍報名參選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由教育部指導、本館主辦,目的在結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、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4大決賽表現優秀之學生團隊及 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等專業藝術教育成果,以優質之音樂 及表演藝術節目,提供國內外各地師生、家長及民眾,就 近參與藝術欣賞活動,以推動藝術教育之普及性。
- 二、本計畫報名時間,自108年3月12日起至108年4月12日止, 歡迎104~106學年度(其中一年)曾獲全國學生音樂、戲 劇、舞蹈及鄉土歌謠決賽優等以上學生社團或高中職 (含)以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計畫通過評審選出之學校或社團,於全臺(離島)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演出,每案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





元為限;赴離島地區演出者,每案補助12萬元為限;參與 國外演出者,每案補助30萬元為限,以上經費須含配合出 席本活動記者會費用。

四、報名請逕自本館「藝拍即合」(http://1872.arte.gov.tw /)網站 ,進入「找補助」項下「我要申請」內填表申 請,並上傳徵選計畫等相關資料,同時寄送1式3份至本館 表演藝術教育組廖小姐。

正本: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高級中學、全國高級職業學





